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QQS-C-F-250013

甲方：鄂托克前旗公安局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乙方：鄂尔多斯市弘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沙日塔拉西街第五街坊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托克前旗公安局车辆驾驶服务项目ESZCQQS-C-F-250013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按合同附件1《鄂托克前旗公安局车辆驾驶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提供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应满足合同附件1《鄂托克前旗公安局车辆驾驶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

二、乙方服务期限及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5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3月19日止；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应满足《鄂托克前旗公安局车辆驾驶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

(三)服务地点:鄂托克前旗境内

(四)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贾拥军04777628737

(五)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浩日娃13995487597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090000.00元（小写）壹佰零玖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根据财政拨款比例按季度支付

（二）付款条件：甲方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按财政拨款比例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应于财政拨款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后30日内支付完毕。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弘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支行

银行账号：800190122000000000431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

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九、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视为违约，由此给守约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和相应的赔偿。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3.合同期届满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鄂托克前旗公安局车辆驾驶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双方的负责人（或联系人）的电话和通讯地址已经在本合同页首或页尾载明，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中载明的负责人、联系人和地址为关于本合同的各种通知和法院诉讼文书（如有）的送达地址，如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上述地址送达即视为对方已收到相关通知及文件或文书。

十七、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人员招聘考试相关费用包括：组织考试费用、组织驾驶技能理论考试和道路驾驶技能测试场地

费用和全程录像费用、面试考官聘请费用、面试考官的住宿费、交通费及餐饮费，面试试题出题费用、面试全程录像费用、考务工作人员及考生的餐饮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支付。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年月日



乙方：（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年月日



鄂托克前旗公安局购买 驾驶服务项目

实
施
方
案



实施单位：鄂托克前旗公安局

编制时间：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必要性分析.....	2
第三章	可行性分析.....	3
第四章	购买主体.....	3
第五章	购买内容及要求.....	4
第六章	承接主体.....	6
第七章	购买方式和程序.....	8
第八章	合同签订与管理.....	8
第九章	资金支付与管理.....	10
第十章	监督检查.....	11
第十一章	绩效管理.....	16
第十二章	信息公开与宣传.....	17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公安局购买驾驶服务项目。

二、项目主体

鄂托克前旗公安局（以下简称“鄂托克前旗公安局”）

三、项目目标

通过购买驾驶服务，保障鄂托克前旗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公务车辆驾驶服务。包括执法执勤车辆、公务车辆维修养护工作等内容。

四、购买方式

按政府采购程序竞争性磋商。

五、项目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

六、资金来源

原则通过《鄂托克前旗公安局购买驾驶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同意将购买驾驶服务及权益维护服务项目相关费用纳入旗财政预算。

第二章 必要性分析

与政府传统提供服务模式相比，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实施本项目存在以下四点必要性。

一、有利于优化风险负担，可通过下列方式实现。对于购买主体不可控的法律变更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中进行具体约定，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是否及时采取措施减轻相应损失等因素，划分风险承担比例，由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共同承担。

二、有利于降低支出成本，可通过下列方式实现。可以借助专业的社会力量降低服务成本。一是本项目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法定程序，选择社会力量承担服务的过程是一个竞争的过程，同等质量、价低者得，同等价格、质优者得，通过竞争可以适当降低采购成本；二是本项目中，将搭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服务费的支付与绩效考核挂钩，有助于降低成本、提高服务质量。

三、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可通过下列方式实现。一是引入“绩效考核”机制。制定详细的绩效考核方案，进行定期绩效考核，对项目各环节进行考核评分；二是引入“按效付费”机制。根据绩效考核评分结果对应的支付比例，向承接主体支付服务费，增加激励机制，促使承接主体创新服务管理方式、提高质量和效率；三是引入“多方监督”机制。形成由购买主体、财政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监督体系，更好地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

四、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可通过下列方式实现。一方面，将政府从繁冗复杂的公共服务中解放出来，便于政府腾出行政资源更好地实现其他行政职能；另一方面，政府购买服务是加强公共服务的一种积极信号，由专业的人来做专业的事，对于推进公共服务领域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强公众参与意识，激发市场活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都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章 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对承接主体的吸引力分析。自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本项目的承接主体应当按照鄂托克前旗公安局的要求提供驾驶服务。在此过程中，承接主体不仅可以积累驾驶服务经验、提高自身服务水平，还可

以达到宣传推广、扩大知名度的效果。同时，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结合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在承接主体所提供的服务满足绩效评价标准的前提下，承接主体能够获得稳定收益，得到较好的收益保障。因此，本项目对承接主体具备较高吸引力。

二、本项目目前具备的实施条件。一是本项目已初步明确所需资金的金额和资金用途，初步确定承接主体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二是本项目已初步确定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项目监管体系和绩效评价指标，经政府采购确定项目承接主体后，项目即可进入服务期。

第四章 购买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二章第五条和第七章第三十三条对购买主体的范畴作出界定，第五条指出“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第三十三条指出“党政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项目的购买主体是鄂托克前旗公安局，属于旗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作为本项目购买主体，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第五章 购买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 年版）的通知》（内财购〔2019〕1733 号）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内。

一、具体内容

(一) 保障鄂托克前旗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公务车辆驾驶服务。包括执法执勤车辆、公务车辆维修养护工作等内容。

(二) 项目费用

1. 项目总额：壹佰壹拾肆万伍仟捌佰肆拾陆元整（大写）114,5846 元（小写）。

二、购买内容及费用分配

类别	数量	单位	标准(元)	总费用金额(元)
人员工资(A本实发7555元)	1	人	¥9,000.00	¥108,000.00
人员工资(B本实发5527元)	3	人	¥6,600.00	¥237,600.00
人员工资(C本实发5183元)	4	人	¥6,200.00	¥297,600.00
社保(A本)	1	人	¥2,194.00	¥26,328.00
社保(B本)	3	人	¥1,623.00	¥58,428.00
社保(C本)	4	人	¥1,547.00	¥74,256.00
公积金(A本)	1	人	¥450.00	¥5,400.00
公积金(B本)	3	人	¥330.00	¥11,880.00
公积金(C本)	4	人	¥310.00	¥14,880.00
工会经费	8	人		¥12,864.00
保险	8	年	¥1,000.00	¥8,000.00
利润 20%	1	项		¥171,047
各种税金 10%	1	项		¥102,628
招标代理费	1	项		¥16,934
项目总额				¥1,145,846

第六章 承接主体

一、承接主体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二章第六条规定，“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有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第七条规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购买主体可以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规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以不合理的条

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承接主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承接主体应当首先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要求。

二、承接主体应具备的具体条件

除上述基本条件外，购买主体还应当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规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

1. 承接主体应当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2. 承接主体在开标前需备案。
3. 承接主体应当具有良好的组织机构内部结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质量管理、保密管理等）。
4. 承接主体应当为本项目建立专门的项目组，并明确人员分工和职责。
5. 承接主体应当为本项目配备专职负责人员。
6. 承接主体应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7. 承接主体应提供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8. 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者优先，且能够提供有效的声明材料（如承接主体成立未满三年，从承接主体成立之日起算）。
9. 近三年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无不良记录。
10. 承接主体具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和工具。

第七章 购买方式和程序

本项目对承接主体的专业性、规模、价值导向都提出了要求，市场竞争性相对较好。按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结合本项目自身的重要性，以及承接主体的市场分析，对本项目适用的采购方式进行对比分析。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

第八章 合同签订与管理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同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的签订、管理等程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一、合同签订

鄂托克前旗公安局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等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合同备案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签订后，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对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作为拨付资金的依据。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等内容。”同时，根据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还应当对服务质量标准、绩效评价主要方式、不可抗力等内容进行约定。本方案仅对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核心条款进行说明，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

1.服务内容：本项目购买内容通过购买驾驶服务，保障鄂托克前旗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公务车辆驾驶服务。包括执法执勤车辆、公务车辆维修养护工作等内容。

2.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价格和资金结算方式

1.服务价格：本项目经费金额为 114,5846 元。

2.资金结算方式：本项目拟采用按季度结算方式，在项目服务期届满后，由鄂托克前旗公安局根据确定支付金额，向承接主体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第九章 资金支付与管理

一、资金支付

鄂托克前旗公安局和本级财政根据购买合同确立的支付方式和时间要求，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资金，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安全使用。

二、监控预算执行

鄂托克前旗公安局和本级财政要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本项目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发现绩效目标实施偏离目标时，要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安全使用和绩效目标实现。

三、监督资金使用

鄂托克前旗公安局应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不得截留和挪用用于本项目的资金；本级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也应加强对本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预算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

第十章 监督检查

一、概述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指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应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机构编制、民政、工商、审计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分工机制，规范有序地开展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既涉及公众服务，也涉及财政支付，既要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也要保障国有资金的合理使用，因此，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监督检查机制，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监管，保证项目的有序实施。

本项目的监管方式主要包括：（1）履约监管；（2）行政监管；（3）公众监督。每种方式对应不同的监管主体和监管内容，下文将进行具体说

明。

二、履约监管

履约监管也称项目监管，是指对承接主体提供服务的内容、质量、效率等进行的监管。本项目的承接主体应当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采购文件、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法规、质量标准的要求，向鄂托克前旗公安局购买驾驶服务及权益维护服务。履约监管方式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中的违约条款、绩效条款、终止条款等相关内容对项目产生监督作用，承接主体在服务期内未按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的，将造成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降低或无法获得绩效服务费、提前终止合同等不利后果。

（一）监管主体

本项目履约监管的主体为鄂托克前旗公安局，其他监督机构为鄂托克前旗财政局、鄂托克前旗审计局。鄂托克前旗公安局作为本项目的购买主体，其所承担的主要角色即为“监督者”，应当对承接主体提供购买驾驶服务及权益维护服务项目的质量、效率进行监督管理，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

（二）监管内容

履约监管的内容为承接主体是否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国家和地区相关标准提供服务。具体包括下列几方面：

1.服务内容

主要考察承接主体是否按照第五章所述的购买内容提供全面服务，未经购买主体书面同意，承接主体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不得遗漏、缺少。承接主体提供服务存在缺少、遗漏的，将根据合同约定，相应减少服务费或向购买主体支付违约金。

2.服务效率

承接主体应当在合同约定或购买主体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否则，将通过绩效考核机制作扣分处理。

3.服务质量

主要考察承接主体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各项服务。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标准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1）完整性，是指购买驾驶服务项目是否能准确、清晰、流畅、完整地完成；（2）及时性，是指购买驾驶服务项目是否按购买主体要求及时按点完成。（3）完善及准确性，是承接主体所提供的购买驾驶服务项目工作是否与购买主体的宗旨相匹配，更有效地满足购买主体的愿望。

承接主体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上述工作的，将导致减扣绩效得分、支付违约金等不利后果，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就损失进行赔偿。

三、行政监管

由于本项目为公共服务项目，具备较强的公共性和公益性，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应、广泛的社会影响及带动就业、发展地区经济，因此，项目应当采取行政监管手段进行全过程监督，保证项目的良好运作以及资金的合理使用。

（一）监管主体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5〕154号），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应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机构编制、民政、卫健委、审计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分工机制，规范有序地开展工作。

本项目涉及的监督主体主要包括鄂托克前旗公安局、鄂托克前旗财政局、鄂托克前旗审计局。

（二）监管内容

1.财政预算管理

《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服务有关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1号)要求: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预算中统筹安排。

本项目所需的资金,来源于鄂托克前旗公安局的财政支出,列入鄂托克前旗公安局的财政预算,从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鄂托克前旗财政局应当对项目预算管理进行监督,确保项目列入鄂托克前旗公安局财政预算。

2.政府采购管理

鄂托克前旗财政局主管政府采购的部门应当对项目的采购过程进行监督,确保采购过程的公正公开。

3.资金规范管理

鄂托克前旗财政局应当加强对本项目的监督、审计,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对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5〕154号)和《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流程规范〉〈鄂尔多斯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指引〉〈鄂尔多斯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合同范本〉的通知》(鄂财综发〔2016〕139号)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信用记录

民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鄂托克前旗公安局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将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健全和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鄂托克前旗财政局应当会同鄂托克前旗公安局建立承接主体承接政

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承接主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

四、公众监督

本项目为鄂托克前旗公安局提供，受益对象众多，社会影响较大，公众监督成为本项目监管体系中的重要环节。

（一）监管内容

1.社会满意度

项目将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提供服务的态度、效率、质量等，调查结果将与绩效考核机制挂钩，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支付比例确定服务费支付金额。

2.信息公开

项目采购信息、采购结果、合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需通过部门门户网站、本级政府购买网、各级政府指定的信息公开平台及时进行公示，同时，项目的财政预算、合同执行、跟踪督导情况、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考核结果等相关信息均应当进行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保证各程序的合法、有序进行。

（三）投诉建议平台

本地区民众可直接向鄂托克前旗公安局进行投诉，鄂托克前旗公安局接到投诉后对投诉的问题进行核查与处理。同时，应当依法公开披露项目实施的相关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章 绩效管理

一、落实考评制度

1.鄂托克前旗公安局会同各有关单位定期、不定期对服务项目进行检

查或抽查，确保服务工作规范有序、优质高效。

2.鄂托克前旗公安局对照考核内容，逐项进行考核，并按每项服务百分制的评分办法考核。

3.鄂托克前旗公安局组织各有关单位，定期对服务状况及质量进行满意度的调查，定期反馈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4.鄂托克前旗公安局定期听取技术服务单位工作汇报，对存在的问题要责成立即整改。

二、严格考评程序

1.考评工作由鄂托克前旗公安局组织各有关单位考核，汇总评估。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鄂托克前旗公安局以书面形式通知技术服务单位，技术服务单位在指定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保证整改到位。检查出的问题及整改工作情况要作为在考核计数单位的主要依据，登记存档。

第十二章 信息公开与宣传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和《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流程规范〉〈鄂尔多斯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指引〉〈鄂尔多斯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合同范本〉的通知》（鄂财综发〔2016〕139号）规定，财政部门和购买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以及预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公开财政预算及部门和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的相关规定，公开财政预算及部门和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的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一、事前信息公开

项目购买主体应将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通过部门门户网站或本级

政府指定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本项目实施方案在鄂托克前旗公共交易中心、鄂尔多斯公共交易中心公示。

二、事中信息公开

项目购买主体应将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采购结果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本级政府采购网、各级政府指定的信息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合同及合同执行、跟踪督导情况、绩效评价方案等信息在部门门户网站、本级政府采购网、各级政府指定的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告，除法律明文规定可以不予公开信息外（如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其他信息均依据承接主体和购买主体的合同约定予以公开披露。本项目采购信息在鄂托克前旗公共交易中心、鄂尔多斯公共交易中心公示。

三、事后信息公开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签订后，应当通过门户网站或本级政府指定的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各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承接主体履行合同和提供服务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结果的运用情况、工作经验交流情况等信息。其中，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ESZCQQS-C-F-250013

项目名称：车辆驾驶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鄂尔多斯市弘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车辆驾驶服务项目/合同包一	1,093,000.00	合同签订后1年期	采购方约定地点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5 年 02 月 23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ESZCQQS-C-F-250013

项目名称：车辆驾驶服务项目

包号：1

投标人名称：鄂尔多斯市弘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价款形式：总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驾驶服务	车辆驾驶服务项目	1、我公司编制购买驾驶服务项目的服务方案，说明服务细则。（详见服务方案） 2、我公司设置服务采购人的职能部门，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证书的管理人员。 3、我公司具有驾驶服务的规章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岗位职责、服务标准等。 4、我公司为派遣的驾驶服务人员购买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及足额的人身意外保险，采购人不在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5、我公司建立健全驾驶服务财务制度。 二、从业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1、驾驶从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管理证书和驾驶证照，且无犯罪前科（A1驾照2个、B1驾照2个、C1驾照4个）。 2、驾驶从业	合同签订后1年期	符合招标文件服务标准	1,093,000	1(项)	1,093,000.00

		<p>求周岁男女性45岁以下，男性50周岁以下。</p> <p>3、人员应经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派员，经采购人审查同意方可上岗。</p> <p>4、从业人员驾驶年龄不低于3年；</p> <p>5、工作中定期开展专业技能、法律法规、安全驾驶等相应的培训。</p> <p>6、驾驶人员遵守工作纪律，听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全年无休、24小时灵活待命。</p> <p>7、我公司按照采购人要求和实际情况建立驾驶服务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档案、员工档案、车辆维护档案、车辆巡检档案、车辆维修管理档案、员工日常管理档案、投诉处理档案、其它档案。保密管理</p> <p>1、我公司建立健全保密制度。</p> <p>2、我公司向采购人进行保密承诺，公司要与员工签订保密责任书。</p> <p>3、对员工进行保密教育和培训，树立员工的保密意识。</p> <p>4、对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失泄密事件的员工从严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5年02月23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QQS-C-F-250013

鄂尔多斯市弘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前旗公安局于2025年02月24日就车辆驾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ESZCQQS-C-F-250013)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09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零玖万元整	



内蒙古润立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5日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你们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政采贷”）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优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申贷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函”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函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使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04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8:00。